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市区畜禽养殖区域的通告

株政告(2016)5号

为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突出饮用水源、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划定市区畜禽养殖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类。

(一) 畜禽禁养区

1. 以下区域划定为畜禽禁养区:

- (1) 城市建成区;
-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 风景名胜区;
- (4) 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5) 湘江及枫溪港、白石港、建宁港、霞湾港干流两岸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

2. 禁养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经批准建设,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逐渐缩减养殖量,关闭和搬迁时间可延长到 2018 年 6 月底。

3. 属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除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需要饲养且经市人民政府城管部门批准,并完善畜禽污染防治措施的外,禁止其他一切畜禽饲养活动。

(二) 畜禽限养区

1. 以下区域划定为畜禽限养区:

(1)城市禁养区以外、规划区以内的区域;

(2)湘江及枫溪港、建宁港、白石港、霞湾港干流两岸 1000 米 -2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限养区内逐年削减畜禽养殖存栏总量。在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属于违法建设的畜禽养殖场依法予以关闭或搬迁;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不属于违法建设的畜禽养殖场,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治理仍不达标的畜禽养殖场在 2018 年 6 月底前依法关闭。

(三) 畜禽适养区

市区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适养区。适养区内提倡适度养殖,严格控制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建养殖场布局必须符合畜禽养殖规划。新、扩、改建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现有养殖场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放污染物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的畜禽养殖场,属于违法建设的依法关闭;不属于违法建设的实施限期治理,逾期治理仍不能达标的在 2018 年 6 月底前依法关闭。

二、畜禽养殖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限期治理和关闭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畜禽养殖污染的整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四、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通告划定各自行政区域内的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范围。

五、本通告中畜禽指鸡、鸭、鹅、兔、羊、猪等,畜禽养殖场包括畜禽养殖户。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